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聯鎮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  
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吳聯鎮犯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並應履行  
如附表乙所示之事項。未扣案吳聯鎮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欄一、倒數第6行「不」之記載應予刪除、倒數  
第4行「復由吳聯鎮提領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內郭慶  
祿、王文聖遭詐欺之款項後」應補充更正為「復由吳聯鎮於  
113年5月24日14時17分、14時24分、14時27分在新北市○○  
區○○街00號三峽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其郵局帳戶內之18  
萬6,000元、6萬元、5萬4,000元；於同日15時16分、15時17  
分、15時18分、15時19分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  
商御成門市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其將來銀行帳戶中之1萬2,0  
00元、1萬2,000元、1萬元、1萬元後」（見偵卷第25頁至第  
26頁之提領一覽表）。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3「告訴人2人提供之與詐欺集

01 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等資料」應補充為「告訴人郭慶祿提供之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3 示簡便格式表、郵局無摺存款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04 片；告訴人王文聖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5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帳紀錄  
06 畫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7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08 二、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9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10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1 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12 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  
1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  
14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  
18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9 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3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4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5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6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7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8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29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30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31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1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2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3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04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05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06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7 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1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14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15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0 (三)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21 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2 (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  
23 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4 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次查，修  
2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  
26 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  
28 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  
29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  
30 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  
31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自稱「謝錦誠」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8 四、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09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0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11 第2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有2名被害人，故被告應  
12 論以2罪，並應分論併罰。被告就同一帳戶數次提領款項之  
13 行為，時間相近，侵害之被害人相同，均應論以接續犯。

14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  
15 後述），應依條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且智識健全，應  
18 知當前社會詐欺橫行，隨意將銀行帳簿資料告知陌生人，有  
19 很高機率被用於收取詐欺款項及洗錢，竟同意依來路不明之  
20 人指示，提供銀行帳簿及並協助提領贓款，而共同詐取被害  
21 人之財物，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金錢，  
22 又增加檢警機關查緝困難，對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秩序危害  
23 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在網路  
25 上辦理貸款，為製作薪轉金流，而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  
26 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未獲報酬，犯  
27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王文聖達成調解，賠償2萬元，  
28 並分期給付（見本院卷附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116號調  
29 解筆錄），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未婚（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31 況，目前從事超商店員（依調查筆錄所載），及告訴人等對

01 本案表示之意見（王文聖陳稱對刑度沒有意見，見本院113  
02 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郭慶祿陳稱若被告是共  
03 犯，則希望法院重判，不能姑息養奸，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4 訴訟，見本院113年12月20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  
0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整體評  
06 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  
07 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  
08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七、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0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11 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  
1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如前  
14 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王聖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  
15 卷可參，賠償金額為2萬元，且已給付1萬6,000元（見被告1  
16 13年12月13日刑事辯護意旨狀及114年2月25日刑事陳報狀所  
17 附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共4張），而被告  
18 於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足認被告確已積極彌補其行  
19 為所造成之損害，深具悔意，至被告雖未能與另一告訴人郭  
20 慶祿達成調解，亦尚不可認被告無賠償意願，且告訴人郭慶  
21 祿尚得依民事程序加以求償，並不影響其權益。是本院認被  
22 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2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24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保障告訴人王聖文之權益，另  
2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  
26 乙所示即調解筆錄內容之調解條件履行，以啟自新。被告於  
27 緩刑期內如未按期賠償，情節重大者，告訴人王聖文自得具  
28 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併此指明。

29 八、沒收：

30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31 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3頁、本院113年10月30

01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至第3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  
02 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03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3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4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5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16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17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18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19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0 案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後，業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  
21 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2頁、第9  
22 2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3 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  
24 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25 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26 (三)被告提供本案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商業銀  
27 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予詐欺團使用，係  
28 本案犯罪工具，迄未取回或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  
29 為被告，而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  
30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  
31 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

01 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  
02 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  
03 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卷查本案郵局及將來銀行帳戶  
04 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2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  
06 執行沒收時，通知郵局及將來銀行註銷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  
07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網  
0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  
09 效用，因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10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志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甲：

0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	吳聯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吳聯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表乙：

10

給付對象	被告應給付之 金額(新臺幣)	給付之方式
告訴人 王聖文	2萬元(其中1 萬6,000元已 於113年11月5 日、同年12月 1日、114年1 月5日、同年2	餘款4,000元，被告應於114年3月15 日以前匯入王聖文指定之金融機構 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月6日給付完畢)	
--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928號

被 告 吳聯鎮 男 2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聯鎮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查，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交付之舉，恐遭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遮斷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效果，竟仍為向金融機構詐取款項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錦誠」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後，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基於洗錢之犯意，由詐欺集團成員（一）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佯裝為郭慶祿之親友欲借貸款項云云，致郭慶祿陷於錯誤，郭慶祿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5月24日10時52分許，無摺存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吳聯鎮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二）於113年5月23日佯稱欲向王文聖購買奶粉，並稱無法下單，須王文聖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王文聖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4日15時7分許，匯款44,112元至不吳聯鎮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將

01 來銀行帳戶)，復由吳聯鎮提領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內  
02 郭慶祿、王文聖遭詐欺之款項後，轉交與「謝錦誠」所屬詐  
03 欺集團成員，吳聯鎮即以上述方式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犯  
04 罪所得來源、去向。

05 二、案經郭慶祿、王文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聯鎮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坦承未見過「謝錦誠」，伊並提供數個銀行帳戶予「謝錦誠」作為替自己假造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內金錢交易紀錄，並依「謝錦誠」指示提領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內款項轉交「謝錦誠」指定之人等事實
2	告訴人郭慶祿、王文聖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等事實
3	告訴人2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等資料、被告提領款項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之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相關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查被告因欲與「謝錦誠」所屬詐欺集團共同為被告自己向他  
11 人詐取款項，遂提供郵局帳戶、將來銀行帳戶予「謝錦

01 誠」，並提領上開帳戶內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款項，足徵被告  
02 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不論被告之銀行帳戶最後係  
03 詐得金融機構或其他自然人之款項，均乃侵害他人財產法  
04 益，無從阻卻被告之犯罪故意，合先敘明。按行為後法律有  
05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06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刑責加重。是本案經  
16 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規定。核被告所為，對告訴人2人均係一行為同時  
19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與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1 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意  
22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與「謝錦誠」等詐  
23 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檢察官 吳育增